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惠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李佩娟公設辯護人
被　　告　王欣筠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附設觀察勒戒所觀察勒戒中）

指定辯護人　陳正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偵字第10470 、13179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壹編號一、三所示之貳罪，各處如該表「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捌月。

甲○○犯如附表壹編號一至六所示之陸罪，各處如該表「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玖月。

事　實

一、乙○○與甲○○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現已結婚），其等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甲○○竟分別與

乙○○共同或單獨為下列行為：

㈠乙○○與甲○○各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壹編號一、三所示之時間、地點，依各該編號所示毒品交易方式及金額，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孫嘉賓共2 次。

㈡甲○○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各別犯意，於附表壹編號二、四至六所示之時間、地點，依各該編號所示毒品交易方式及金額，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孫嘉賓2 次與劉元豪2 次（共4 次）。

二、嗣經警依法對甲○○所有、與乙○○共同持用以聯絡毒品交易事宜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實施通訊監察，並於民國110 年8 月4 日7 時57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高雄市○○區○○路000 ○0 號乙○○居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貳編號一所示甲○○所有、與乙○○共同持用以與如附表壹編號一至五所示購毒者聯繫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1　張，進而查悉全情。

三、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高雄市刑大）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規定甚明。經查，本判決所引認被告乙○○與甲○○有前開犯行、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已經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訴字卷第205 至206 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取得情事，且俱核與本案待證事實相關，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應認為均有證據能力。又下列認定本案之非供述證據，經查並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規定反面解釋，亦應具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有如事實欄一㈠所示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且乙○○所收取如附表壹編號一所示之價金已交與甲○○，及甲○○有如事實欄一㈡所示單獨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業據乙○○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及審判程序中、甲○○於偵查、本院訊問、準備及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見警一卷第50至54頁；偵一卷第19至23、117 、127 至129 頁；聲羈卷第31、37頁；訴字卷第95至98、191 、206 至207頁），核與證人孫嘉賓、劉元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警一卷第149 至151 、203 至205 、208 至210 、212至214 頁；偵一卷第13、42頁），並有高雄市刑大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 份在卷可稽（見警一卷第13至16、19頁），暨如附表壹編號一至五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各1 份在卷可憑，另有扣案如附表貳編號一所示之物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二、另乙○○就附表壹編號三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時收取之販毒價金已交與甲○○乙節，業據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此次因為甲○○接完購毒者電話後身體不舒服去休息，是我與購毒者進行交易，我收取價金後已於隔日交給甲○○，毒品則係由甲○○提供等語明確（見訴字卷第97至98頁），佐以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此次我接完購毒者電話後，吃了安眠藥去休息，是乙○○與購毒者進行交易，這筆價金我不知道乙○○有無給我，但乙○○幫我販賣毒品均無獲利，毒品均係由我提供等語（見訴字卷第97至98頁），本院考量該次毒品交易時甲○○身體不適，印象或較為模糊，乙○○為實際收取價金之人，其記憶應較為正確，且甲○○亦供稱乙○○幫其販賣毒品均無獲利，毒品均係由其所提供，參以其等於本案中之販毒分工情節，堪信乙○○所稱已將本次販毒所得價金交與甲○○等語為真。

三、又參以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本案販賣毒品我每次

販賣可以從中賺取新臺幣（下同）150 元至300 元之獲利等語（見訴字卷第98頁），足認甲○○有營利之意圖；又乙○○為高職畢業（見訴字卷第208 頁），有相當之智識程度，於本案案發時，已年逾48歲，亦有相當之生活經驗，其對我國法律對於販賣毒品罪處以重刑，若非有利可圖，常人當無可能從事販賣毒品行為之情，應有所知悉，其猶仍參與本案販賣毒品之犯行，則其有與甲○○共同營利之意圖，甚為明確。從而，被告為如事實欄一㈠所示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時均有共同營利之意圖、甲○○為如事實欄一㈡所示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時亦均有營利之意圖，堪認無訛。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俱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販賣及持有。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㈠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2 罪；甲○○就事實欄一㈡所為，亦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4 罪。又被告就事實欄一㈠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為本案各次販賣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等各該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至被告就事實欄一㈠所為2 次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就事實欄一㈡所為4 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刑之減輕事由：

㈠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減輕部分：

按犯第4 條至第8 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案所犯如事實欄一所示之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均分別於偵查及本院歷次審判中自白不諱，已如前述，是就被告所犯如事實欄一所示之各罪，爰俱依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

㈡被告本案所犯均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至乙○○之辯護人固以：乙○○並無販毒前科，本案實際聯絡販毒及提供毒品之人為甲○○，乙○○僅係出面交貨之人，其僅係因自己與甲○○均有施用毒品之習慣，偶發轉售與同好朋友施用，以平衡開銷，本案並無扣得供販賣之毒品存貨，非有廣大之銷售網絡，犯罪情節及惡性尚非重大，如科以減輕後之法定刑仍屬情輕法重，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為乙○○辯護；甲○○辯護人則以：甲○○業已坦承犯行，又配合員警供出販毒之人，雖後來未因其供述查獲其毒品來源，然可見其犯後態度良好，其年紀尚輕，尚有一未成年子女需扶養，而本案販毒對象僅2 人，時間集中在110 年4 月至同年6 月間，販毒所得價金僅14,000元，扣除成本後之實際所得可能不到1,000 元，其案發當時係因需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及長期居住在安養中心之母親，又因疫情關係沒有收入，才會販毒賺取所需，若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顯有法重情輕之憾，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為甲○○辯護。然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被告本案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500 萬元以下罰金，是立法者已予法院就此部分依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為量刑之區隔，又衡諸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助長毒品流竄，對社會秩序造成之妨害非低，另乙○○雖將本案販毒所得全數交予甲○○，然其明知甲○○有販賣毒品之行為，卻仍於甲○○不方便接購毒者電話時，持用上開門號與購毒者聯絡毒品交易事宜，亦曾實際出面交付毒品、收取價金，並非偶然協助甲○○販毒，涉案情節並非輕微，且因其與甲○○共同生活，生活費亦共同使用，此為其所自陳（見訴字卷第208頁），則其實際亦享受販毒所得之利益，從而，難認其等犯

罪情節有何特殊之原因、環境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是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既均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無顯可憫恕之處，自均無從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至辯護人所指乙○○於本案之分工角色、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生活狀況等，由本院於量刑時予以考量為已足，自無再予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必要，辯護人上開所辯，均難憑採。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使用容易成癮，濫行施用，非但戕害身體健康甚鉅，且因其成癮性，常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於劣勢，容易造成家庭破裂戕害國力，為國家嚴格查禁之違禁物，仍不顧所可能衍生之損害，恣意販賣之，其等販賣之行為，已助長毒品流通，致生危害於社會及他人身體健康，又乙○○於犯本案犯行前，已曾因施用毒品，而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判處有期徒刑並執行完畢，素行非佳，甲○○於犯本案犯行前，亦曾因施用毒品，而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並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 份在卷可佐（見訴字卷第169 至186 頁），竟均仍不知禁絕遠離毒品而再犯本案，實應給予相當非難；併斟酌其等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金額；另考量乙○○於犯後自始坦承如事實欄一㈠所示之犯行，甲○○則於偵查及本院訊問程序中始坦承如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另其2 人均供出販毒與其等之人，雖未因此查獲其等之毒品來源，有高雄市刑大111 年4 月12日高市警刑大偵24字第11170916500 號函1 紙在卷可參（見訴字卷第73頁），然可認其等有相當之悔悟，得據為從輕量處之因素；兼衡乙○○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需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目前從事自助餐業、月薪約30,000元、患有高血壓，甲○○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需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目前在自助餐打零工、日薪500 元、患有糖尿病、之前尚須扶養母親，但母親已於今年5 月死亡之家庭生活、經濟及健康狀況（見訴字卷第208 至209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

量處如附表壹「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

四、又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461 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均係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罪質相同；被告共同販賣之次數僅2 次，對象為同一人，甲○○另單獨販賣之次數有4 次，對象則僅2 人，且其中1 人與其與乙○○共同販賣之對象相同；被告共同販賣所得分別為4,000 元、1,500 元，甲○○單獨販賣所得則為1,500 元、4,000 元、1,000 元、2,000 元，尚非甚鉅，暨被告共同販賣及甲○○單獨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期間集中在110 年4 月25 日至同年6 月28日間，犯罪時間間隔尚非甚久等情，並考量上揭被告犯後之態度，復衡酌被告日後仍有回歸社會生活之必要，及前所揭示之限制加重原則，爰就乙○○本案所犯2 罪、甲○○本案所犯6 罪，各合併定如主文第1 、2 項所示之應執行刑。

五、沒收部分：

㈠宣告沒收者：

1.供犯罪所用之物：

①按犯第4 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項定有明文。

②經查，扣案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1 張，雖係甲○○所有，然被告皆會使用而均有管領權限，且係供其等於犯如附表壹編號一至五所示各次共同或單獨販賣毒品時聯繫購毒者時所用，茲據被告自承明確（見訴字卷第98、207頁），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項規定，於其等所犯如附表壹編號一至五所示各罪之罪刑中宣告沒收。

③次查，於本案如附表壹編號一至五所示各次販毒時搭配上揭門號SIM 卡使用之行動電話為三星牌之電話，該電話係甲○○所有，然被告皆會使用而均有管領權限，亦據被告陳述明確（見訴字卷第207 頁），雖未據扣案，惟上揭行動電話係供其等於犯如附表壹編號一至五所示各次販賣毒品時聯繫購毒者時所用，又甲○○自陳該行動電話尚在其家中（見訴字卷第98頁），故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項規定，於其等所犯如附表壹編號一至五所示各罪之罪刑中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犯罪所得：

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本文及第3 項亦有明定。而就販賣毒品所得之對價，不問其中成本若干，利潤多少，均應全部諭知沒收，以徹底杜絕行為人貪取暴利之誘因。故販賣毒品罪所取得之對價，不能與一般正常之營利事業僅計算其營利所得之情形相提並論，不問其原屬供販賣所用之成本或因此所得之利潤，應概予沒收（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419號、96年度台上字第324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

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故共同犯罪，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最高法院104 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4 年度台上字第3935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經查，乙○○就附表壹編號一、三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時收取之販毒價金，均已交予甲○○，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依前開說明，乙○○雖涉犯如事實欄一㈠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然其實際上既未分得犯罪所得，即毋庸再於其所犯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罪刑項下就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而甲○○就事實欄一所示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對價，皆經其收取，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依前開說明，乃屬其所有且係其各該次犯罪之犯罪所得，為避免其坐享犯罪所得，縱均未扣案，仍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本文、第3 項規定，於其所犯各罪之罪刑中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不宣告沒收者：

1.經查，本案經警於上揭時、地對被告執行搜索，另扣得如附表貳編號二至五所示之物，有上揭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 份附卷可參，固屬無疑。

2.然查，如附表貳編號二至四所示之物均係乙○○所有，且於本案各次販毒中均無使用，如附表貳編號五所示之物係劉元豪所有，係劉元豪於110 年6 月18日後始借與甲○○使用等情，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警一卷第48、78至79頁；訴字卷第97至98頁），此外，復無證據證明上開物品與本案有關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第17條第2 項、第19條第1 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51條第5 款、第38條之1 第1 項本文、第3 項、第40條之2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周佑倫

法　官　林新益

法　官　蔡宜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鄧思辰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壹：

編號	購毒者	交易時間（民國） 交易地點	交易方式	通訊監察譯文出處	宣告刑及沒收
一	孫嘉賓	110 年4 月25日14 時23分許	孫嘉賓於民國110 年4 月25日13時47分、14時22分、14時23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甲○○聯繫毒品交易事宜，乙○○則於左列時間前稍早某時許，於高雄市○○區○○○路00號2 樓之13租屋處之1 樓先收取價金後即外出購物，返回後再於左列時、地販賣價值新臺幣（下同）4,000 元之甲基安非他命1 包與孫嘉賓，嗣後再將該4,00	警一卷第203 至204 頁	乙○○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伍月。 扣案如附表貳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三星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高雄市○○區○○○路00號2 樓之13乙○○、甲○○之租屋處			甲○○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伍月。 扣案如附表貳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三星牌行動電話壹支及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0元價金交與甲○○。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孫嘉賓	110年4月26日16時30分許 高雄市○○區○○○路00號2樓之13乙○○、甲○○之租屋處1樓	孫嘉賓於110年4月26日16時3分、16時28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甲○○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甲○○再於左列時、地，販賣價值1,5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與孫嘉賓，並當場收取價金。	警一卷第204至205頁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 扣案如附表貳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三星牌行動電話壹支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孫嘉賓	110年5月2日19時30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0號乙○○表哥家	孫嘉賓於110年5月2日17時48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甲○○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嗣於同日18時51分、19時27分許，由乙○○持用甲○○上開門號行動電話，與孫嘉賓聯繫毒品交易時間後，乙○○再於左列時、地，販賣價值1,5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與孫嘉賓，並當場收取價金，嗣後再將該1,500元價金交與甲○○。	警一卷第208至210頁	乙○○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 扣案如附表貳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三星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 扣案如附表貳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三星牌行動電話壹支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	劉元豪	110年5月17日12時16分許 高雄市○○區○○○路00號2樓之13乙○○、甲○○之租屋處	劉元豪於110年5月17日11時14分、12時16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甲○○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甲○○再於左列時、地，販賣價值4,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與劉元豪，並當場收取價金。	警一卷第149至150頁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伍月。 扣案如附表貳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三星牌行動電話壹支及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	孫嘉賓	110年6月18日23時30分許	孫嘉賓於110年6月18日19時41分、21時13分、22時40分、23	警一卷第212至214頁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高雄市○○區○○○路00號2 樓之13乙○○、甲○○租屋處旁之統一超商外	時27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甲○○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甲○○再於左列時、地，販賣價值1,000 元之甲基安非他命1 包與孫嘉賓，並當場收取價金。		扣案如附表貳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三星牌行動電話壹支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	劉元豪	110 年6 月28日15 時許 高雄市○○區○○○路00號2 樓之13乙○○、甲○○之租屋處	劉元豪於左列時間前往左列地點與甲○○當面談妥毒品交易事宜後，甲○○再販賣價值2,000 元之甲基安非他命1 包與劉元豪，並當場收取價金。	無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貳：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一	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1 張
二	毒品吸食器1 組
三	分裝夾鏈袋1 盒
四	ASUS牌行動電話1 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1 張，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五	VIVO牌行動電話1 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卷證目錄對照表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24字第11072044000 號卷，稱警一卷。
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字第10470 號卷，稱偵一卷。
3. 本院110 年度聲羈字第113 號卷，稱聲羈卷。
4. 本院111 年度訴字第132號卷，稱訴字卷。